沙田體育會 主辦　沙田民政事務處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協辦　沙田區議會 贊助

2019 沙田龍舟競賽 SHA TIN DRAGON BOAT RACE

沙田龍舟競賽規則

1. 各參賽隊伍必須服從大會負責人及裁判員之指令，倘若有不服從裁判決定或故意滋事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2. 各參賽隊伍之領隊必須監管該隊隊員之紀律，倘有故意滋事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判停賽一年。

3. 如遇到特別事故，大會有權作出艇隻的抽調安排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，拒絕者將作自動棄權論。

4. 賽事採用一次出發制起步，凡有隊伍出現偷步或犯規，賽事將繼續進行，偷步或犯規的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 各參賽隊伍必須佩帶賽員証於各組指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召集處報到，集合後由大會安排抽艇及前往上落艇區準備落艇，如有違規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6. 各參賽隊伍必須經檢錄組工作人員核實出賽人數，如發現有人數不足者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7. 大會不接受隊伍以站立或半蹲方式進行比賽，如有違規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8. 各參賽隊伍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划槳比賽，如有違規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9. 賽前所有龍舟應一致排列在起點處，舵手須緊拉著起點浮排的繩索，鼓手停止敲鼓，所有划槳須離開水面平放船身旁，直至發令員發號司令『預備』，然後鳴響一聲後始落槳前進，如有違規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10. 競賽時每艘龍舟須依照適當航道前進，不准越線，艇上的顏色旗幟應整枚張開，不准將其紮起，亦不得擅自豎立其他旗幟在船上，如有違規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11. 比賽完畢後，各隊伍必須盡快將艇隻及用具完整歸還大會負責人點收，如有隊伍故意破壞或將艇隻及用具弄沉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今後之參賽權利，同時一切修理費用由該隊全數負責。

12. 決賽勝出(冠、亞、季及殿軍)之隊伍，其領隊須立即到達頒獎台旁等候領獎，待大會裁判正式宣佈結果後接受獎項，否則將由大會安排代領。

13. 賽事進行期間之電視播映、電影紀錄片拍攝、電視台、電台及報館之採訪，由本會決定及負責安排，參賽隊伍不得自行安排，如有違規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14. 大會嚴禁隊伍於大會競賽場地內任何地方進行拜神儀式，如有違規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15. 賽員在練習及比賽期間，倘因任何意外以致身體受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大會概不負責，不諳水性者及不適宜作劇烈運動者請勿參加。

16.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訂施行，而無須作任何通知。